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盈利警告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0 港元，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95,6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綜合收益總額將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7,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9,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0 港元，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95,6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因為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本集團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相關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可能有所修訂。預期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